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的教育：最新發展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有關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的教育，滙報最新的發展情況。

背景

2. 在 2005 年 10 月，政府向小組委員提交資料文件〔檔案 CB(2)2670/04-05(01)號〕，介紹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的評估和支援服務。政府亦在去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前就同一議題向小組提供補充資料。本文再就有關評估、識別和支援服務向委員滙報最新的進展，在閱讀本文時應一併參考上述兩份文件。

研發評估工具

3. 正如前述，特殊學習困難包括在閱讀與書寫時出現持續而嚴重的困難(即讀寫困難)、動作協調障礙或特殊數學困難等。讀寫困難是特殊學習困難中最大的類別。有些研究指出特殊學習困難與腦神經的運作有關，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一般在認知能力方面可能有缺損，包括提取字彙的速度較慢，字形結構意識、語音意識、運作記憶和視覺認知等能力亦欠佳。此外，不少學生在抄寫、專注力或組織能力等方面亦較弱。

4. 至今，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大學所合作研發的工具獲得教師及教育/臨床心理學家廣泛採用於識別及評估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這些工具包括：

- (a) 常模參照的《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用以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
- (b) 《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供教師識別可能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及
- (c) 《香港讀寫障礙測驗》，供心理學家評估小學生的讀寫困難。

5. 教統局的教育心理學家與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學者合作組成的一個研究小組正研製一套常模參照的測驗，供本港的心理學家評估初中學生的讀寫困難。預計這套測驗將會在 2007 年 5 月面世，屆時將有助評估中學生的讀寫困難。

6. 教統局又委託香港中文大學，為中學教師研訂一套常模參照的測驗，用以評估中學生的中文讀寫能力。測驗內容已在 2006 年 7 月完成預試，並將於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間制訂常模。這套工具預期在 2007 年中完成。屆時，中學教師可利用這套評估工具：

- (a) 識別疑似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及
- (b) 評估學生在中文讀寫能力方面的強項和弱項，從而制訂適當的輔導策略。

識別及評估

7. 識別特殊學習困難並非單靠教育心理學家進行的，其實識別的工作應在教學過程中的不同層面進行。原則上，前線的語文教師應經常留意和識別學生的一般學習困難，並調適教學策略以促進學生的學習。如果學生的進展仍不理想，教師可透過詳細分析學生對課堂上教學程序的反應，進一步評估其困難所在。這就是「透過施教進行評估」。若學生在得到教師的額外輔導後困難仍然持續，就須要交由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教育心理評估。換言之，前線的語文教師應能「留意學習差異」並「及時調適教學」，以免學生本來輕微的學習困難轉化至嚴重的讀寫困難。

8. 具體而言，學校每年都進行全港性「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概況如下：

- (a) 教師在每年的十二月(即開課後的三個月)為學生填寫《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在 2005/2006 學年，差不多所有公營小學均有採用上述量表；
- (b) 當學校識別出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後，教統局的心理學家助理會協助小學的學生支援小組分析這些學生的學習概況及所需的輔導服務。心理學家助理會建議教師使用《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進一步識別疑似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如果結果顯示學生可能有特殊學習困難，學校可將學生轉介教育心理學家作專業評估。期間，心理學家助理會建議學校調適教學策略，及早安排輔導服務和透過教學過程監察這些學生的進度；及
- (c) 如果學生的進度仍未達預期目標，便會獲轉介教育心理學家進行覆檢，如有需要，教育心理學家會建議加強支援這些學生。

9. 在 2005/2006 學年，被評估為有特殊學習困難而須接受加強支援的學生共 1035 名，而在 2004/2005 學年，有關學生人數為 1065。

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的支援

10. 目前，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一般由學校透過三層架構支援模式提供支援。有短暫/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學校可利用基本資源(包括學校發展津貼、課程發展主任、額外的學生輔導人手及供專科教學的額外人手等)提供第一層優質教學的支援。至於持續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則可接受第二層的支援，包括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或在小學推行的新資助模式下，學校按每名學生獲發 10,000 元的學習支援津貼。中學則可透過「照顧第三派位組別初中學生措施」中所提供額外的教師，支援有關學生。對於有嚴重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則可接受第三層的支援，支援形式包括學校可按每名小學生獲發 20,000 元的學習支援津貼，及由教統局的專責人員或已接受特殊教育訓練的人員提供校本的額外支援。

11. 學校應以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此，教統局為每所小學委派一名聯絡主任，就學校的支援機制、資金/資源調配和教學策略提供意見。有關支援措施的詳情已載於去年呈交小組委員的文件，下文重點介紹新的發展。

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

12. 賽馬會慈善基金已撥出一億五千萬港元，推行一個為期五年的讀寫支援計劃，目的是提升學校及早識別和輔導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能力。這計劃已於 2006 年 9 月正式推出。計劃完成後，有關的教材套及優良教學模式將會分發至所有學校。此計劃由香港大學領導，合作伙伴包括教統局、香港中文大學、扶幼會及協康會。計劃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研發甄別及評估工具，包括《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第二(修訂)版、小學教師使用的電子化評估工具，以及供中學教師用以識別中學生特殊學習困難的量表等；
- b) 發展以地區為本位的支援架構，並研製教材套，輔助有疑似特殊學習困難的學前兒童；
- c) 發展小學的校本支援模式，於五年內在一些小學試行三層架構下優良的支援模式；
- d) 預計在五年內，為所有小學的中國語文教師提供培訓，讓他們認識讀寫困難及掌握教導有讀寫困難學生的基本原則和策略；及
- e) 研製中學用的中國語文教材套，並輔以資訊科技支援系統，供教師和家長使用。

優質教育基金交流計劃 — 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

13. 優質教育基金委託了香港教育學院統籌一個為期兩年(2006-2008)的教師專業交流計劃，讓一些在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上有良好表現的小學能與其他學校分享其技巧及經驗。在這計劃首年運作期

間，有六所小學(種籽學校)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及進一步發展教學技巧，有關小學將會由第二年開始向其他學校提供支援。

14. 這個計劃的合作活動包括種籽學校間之定期會面、專業發展研討會、教學錄影、學校交流、退修和網上交流等，而種籽學校會在參與的學校網絡中扮演主要角色。在計劃的第二年，預計可成立六個學校網絡，而每個網絡會由一所種籽學校領導三至四所學校。

數學資源套

15. 教統局現正編製一套數學資源套，協助在學習數學方面有特殊困難的小學生。這套教材能改善學生因列序、運作記憶及文字理解困難而影響數學學習的情況，內容則涵蓋數學知識、四則運算、乘數表、文字題等範疇。資源套的草擬本已在多所學校試用，並會在本學年的下半年介紹給所有小學使用。

教師培訓

16. 在 2005/06 學年，教統局舉辦了 14 場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研討會、工作坊及課程，共約 2750 教師參加。此外，在 2006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又舉辦了 49 場以地區為本的工作坊，以提高學校人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知識和技巧，並促進學校之間的經驗交流。工作坊重點介紹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專注力缺失/過度活躍症和自閉症的學生的教育策略和技巧。共有來自 563 所小學約 1,540 名校長和教師出席，參加者對工作坊均有正面評價。

17. 教統局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在 2005/2006 和 2006/2007 學年，為中、小學的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教師舉辦一連串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 42 小時專業發展課程。至目前為止，164 名來自 106 所中、小學的教師參加了這項課程。

18. 我們亦已擬定一個教師培訓架構，以配合學校的三層支援模式。這個培訓架構包括一項 30 小時的基礎課程、一項 90 小時的高級課程和針對某些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主題課程。高級課程及主題課程將把特殊學習困難課題納入選修科。視乎教師培訓機構的能力和計劃的可行性，我們希望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起的五年內，每所學校約有一成以上的教師修畢基本課程，以便提供第一層以至第二層的支援；其中半數或至少有三名教師修畢高級課程，以便提供第二至第三層的支援，並能與其他專業人士合作。主題課程方面，每校須有一名或以上的英文科和中文科教師修讀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課題。

19. 此外，我們計劃為校長及教學助理各舉辦為期兩天的課程；內容會涉及特殊學習困難的基本知識及支援技巧。我們又與師資培訓機構探討將這些內容加入現時為三個核心科目教師所舉辦的五星期複修課程。

公開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

2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曾在 2005 年 10 月為校長及教師舉行簡報會，其後又分別於 2006 年 1 月和 10 月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家長舉辦另兩場簡報會，向他們闡述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理據和程序。由 2005/2006 學年起，考評局已於中四/中六的學年初(即九月/十月)接受提早申請，以便在同一學年(即二月份)完成審核。至於在應考筆試時需要特別安排的學生，獲延長的考試時間亦已由 20% 增至 25%。考評局的特殊學習困難工作小組會繼續檢討現行特別考試安排的成效及在公開考試中使用電腦等安排。

為學校及家長編製的指引

21. 三層架構支援模式的成效，關鍵在於學校是否以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關學生。在輔導過程中，家校合作才能發揮更佳效果。為此，教統局除了經常為家長舉辦簡介會及工作坊外，現正編製兩套分別為家長和學校而設的指引，闡述以全校參與模式推動融合教育的政策和措施。和一些照顧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的基本技巧，目的

是幫助家長和學校了解彼此的角色和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資源。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